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43.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84元/股

汀西里猫炭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临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 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閱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 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汀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 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 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临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 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 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三年均值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017-2019年净利润的三年均值不低于1.9亿元;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三年均
-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一)、(二)条中的任意一种情况,第 三)条指标也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4元/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0人,授予数量343.6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 获虔的限制性股票子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 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

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 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TELEVIAL DATE OF BOTTATE	# 々 /H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自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 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王营业务收 人占营业收入的比阻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 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王营业务收 人占营业收入的比阻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 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						

注:上述"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若公司发生增发, 配 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其产生的净利润与费用不计人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 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转 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 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

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公告至本次授予期间,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权益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 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外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所花费的代价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根据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量(万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İ		
343.60	1291.94	208.38	484.48	373.34	170.52	55.22	Ì		
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									
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授予产生的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 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 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 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综上,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 授予70名激励对象3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力、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 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 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公司工证司成成的18元度及成份、0.8%1至69元以上司委任成习为从则可可以及公司。 5、关联董事为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自非关论策董事表决通过。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 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并同意以3.84元/股向70名激 励对象授予3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授予日,里猎股 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领留授予机关事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投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 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 司力和和应后续手续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斯八相血中云第二 「一八云以の以;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

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黑猫是黑卧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层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 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周芝凝、段明焰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朝阳黑籍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

4万吨/年硬质炭黑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答讯图(w

com.cn)上同期披露的《关于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4万吨/年硬质炭黑生产 线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西黑猫岩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日15日以 、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 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秋保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 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

本次获授的藏勋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藏勋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藏勋对象的情形;藏勋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邀勋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 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70名激励对象3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 司新建1×4万吨/年硬质炭黑生产线项 目的公告

-. 对外投资概述

1、江西黑額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基地优势、降低炭黑生产成本、提升综合利用效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拟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朝阳黑貓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朝阳里猫") 白筹资金投资新建 1×4万吨/年硬质炭黑生产线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1,333.77万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朝阳

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4万吨/年硬质炭黑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 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在公司董事会 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主体介绍

1、企业名称: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太宁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魏明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7461070XU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 应,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8、股权结构: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4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工程 (2)建设地点:朝阳市龙城区工业园朝阳黑猫厂区内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1×4万吨/年炭黑生产线 (4)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总投资11,333.77万元

(5)项目建设期:1年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投资的可行性

炭黑生产主要原料为煤焦油、沥青油、蒽油等,朝阳黑猫周围煤化、油化企业较多,资源十分丰富,对 、吉化、通化、辽化、鞍钢、本钢、凌钢、沈阳焦化、铁岭焦化、抚顺乙烯等每年可提供足够的炭黑生产用原 (燃)料油,朝阳鞍凌钢公司焦化厂距朝阳黑猫仅18公里。 (2)新增需求显著提升 关外含东北三省未来预计新增轮胎产能情况:赛轮集团,辽宁沈阳300万条全钢胎,炭黑大概年用量

5万吨左右。浪马轮胎,辽宁朝阳60万条全钢胎,炭黑年用量1万吨。玲珑轮胎,吉林长春1400万条半钢子午胎,炭黑年用量约5万吨。且根据所在地政府要求"十四五"期间轮胎产能倍增,每年新增炭黑需求4.8 万吨,周边市场新增需求显著提升。 (3)区位及运输优势 公司是国内炭黑产销量最大的企业,在国内具有广阔的产品销售市场,其中东北地区规模橡胶厂就 有: 沈阳普利斯通、大造阳等异轮胎公司、沈阳米其林轮胎公司、北月江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轮胎厂、吉林在江城轮胎厂、吉林春威轮胎厂、朝阳轮胎厂、朝阳、近轮胎厂、沈阳橡胶三厂、阜新橡胶厂、锦州轮

输成本约800万元/年。 (4)制造成木份热 公司搬迁朝阳黑猫工厂时就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建设场地均就本次拟建产线进行了预留,由此本 次新建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将显著下降,随着产能增加,规模优势提升,炭黑吨制造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胎厂等。朝阳地处辽宁西部、距离锦州港约110公里、距离营口港、大连港及天津港极近、地理位置优越。随

朝阳工厂综合竞争力提升。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 左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1)贴近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东北三省轮的产能未来预计将进一步增加,预计炭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朝阳黑籍具备良好的资源 优势、运输成本优势等,是公司现有八大生产基地中具备区域优势的生产基地,在各项竞争优势能够长期

得以持续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该基地的产能,能够进一步强化其规模优势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 随着京津堂2+26范围内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日趋严格,区域 内的化工排污企业产能开工率长期受制于污染天气,进一步提升京津冀2+26区域范围外优势产能的布

局,是公司优化全国产能布局的必要举措。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和市场发生变化的风险

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发挥效益有一定建设周期,期间国内、外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带来政策 和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2)原料供给不足的风险

格波动和供应紧张:未来原料市场不确定性增大,可能产生影响公司生产及盈利情况的风险。 本次项目全部建成后,朝阳黑猫炭黑年产能将达到12万吨,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供货保 際能力,在技改升级后朝阳黑猫的产品单耗下降,预计将有效提升朝阳黑猫在东北市场及东亚地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乐中升投资有 限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本次重组预计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 左左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投资考利益 避免造成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 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8月9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8月9日开市起复牌 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 础确定 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55755709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长乐市滨海工业区

注册资本:33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2060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6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 及监控化学品)生产;新型针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无漂染工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

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岳恒由合红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红业务。

(二)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乐中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恒由粹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年由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新会等法辖

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经由各方认可且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以评估结果为基

交易各方应确保在后续交易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关程序和义务,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和实施。 该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 格、股份发行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等具体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另行签 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要求的文件。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

本公司等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牕申请表》: 特此公告。

(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5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 6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同购部分社 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详见公司发布在 指定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26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数量80,663,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9元/股,成交均价 为7.8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6.29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实际回购 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关于202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没数量

大帯漏

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核心业务发展,致力 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在以技术创新、规模优势、效率效益和产业 链协同共同驱动的新格局重塑中,国内主要企业已建立相对优势,行业集中度 显著提升,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战略效用和价值贡献逐步凸显。作为中国半导体 显示、半导体光伏及材料业务领域竞争力的代表,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成 长潜力巨大。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核心主业长期发展和企业价值持续成长 的信心,既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也兼顾公司员工激励需求,共享行业 和企业发展红利。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 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剩余股份将 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实际使用情况推进相应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0,663,58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

五、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 冬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

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十个交易日内;(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 份的数量为51,776,688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

6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301,125,500股的25%。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坡加油,追赶超越,全球领先"的精神和"9205"战 略发展规划要求,坚持"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加快全球布局,创新驱 动发展"的经营策略,推动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迈向全 球领先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孢氨苄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炎、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被《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推荐第一代头孢菌素 为急性细菌性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的宜造或可选用药,并被(2018NICE/PHIT相简, 导尿管相关深路感染的抗菌药物处方)排荐为一线用药,现国内上市剂型为上剂,股囊剂,颗粒剂等剂 型。头孢氨苄胺囊已进入2020年国家甲类医保目或、是最早进入我国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之一 经查询药智阀数据库、全国现有头孢氨苄胺囊化交2737、生产厂系化1家,其中0.125g规格的生产 5%168家。2020年、头孢氨苄胺囊国内销售额约为1.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121万

目前国内头孢氨苄胶囊(0.125g、0.25g、0.5g)已有 15个厂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 目前国内头很要卡胶囊(U.120g、U.20g U.20g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股票及县(打生命种/交易)竹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削期换熟的信息个存任需要更比,补允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97%-111. 16%。截至公告日,2021年半年度业绩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会计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雷要内容提示: 载至2021年7月26日,黎柯帕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412,842,779股,占公司总股 4中49为2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原秤后,梁栩帕先生累计原秤股份2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的公告》。 今科法制造50,000,000股非

内融资成本。 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已于2021年7月2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质押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5,000,00 股份辦院原律所,采物即心生已于2021年7月24日中刊單級多蒙拉店與有限實法公司能之了原理內有的對外咨询由 10,000,000股份申请文件用于另外公司"东宏波蘭敦整业有限公司的"州银行商商支行中铺的贷款但是,目前與甲李续尚未办理完成。后续其将银鸦实际质神特尼及时服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银规和文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戴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批押标记
截查2021年7月26日,累附别完生持有公司股份412,8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
质押后、果树贴先生累计原押股份2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价51,59%,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

三、备查文字

1、中国证券登记给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员的证券抵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万宏源承接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已指派保荐代表人叶强先生、陆小鹿女士(保荐 代表人简介详见附件)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 2021年7月26日 保荐代表人简介

特此公告

完成了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IPO 项目、和届科技(证券代码: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7)IPO项目和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康盛 股份(证券代码:002418),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的再融资项目。

陆小鹿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副总裁。陆女士曾负责或参 与完成了上海银行(证券代码:601229)IPO、锦江酒店(证券代码:600754)重大资产重组、上纬新材

日起至本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头孢氨苄胶囊 刊型:胶囊剂

新型:胶囊剂 规格:接C16H17N3O4Si计0.125g 與药品标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3037 药品标准:YBH09792021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及及市场情况 未饱氮平方第一代头孢菌素、属β-内酰胺类。头孢氮苄的作用机制是通过与细菌一个或多个青霉 素给合蛋白(PBPs)相结合、头孢氮干去型与PBP—3结合),抑制细菌分裂细胞的细胞壁合成,从而起 抗菌作用。临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中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吊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 京山轻机,证券代码: 00082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六日島;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按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操作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由于 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 膻")担任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 电万宏源持续督导期自协议签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 比,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近期签订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申

叶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董事。叶强先生曾负责或参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